

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月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如下: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一年来,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因时因势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扎实开展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特别是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市场预期,社会信心有效提振,四季度经济明显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万亿元,增长5%。一是宏观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围绕加力提效实施宏观政策、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提振资本市场等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强化存量和增量政策合力,推动需求较快回升,生产增长加快。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3.9万亿元,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二是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安排7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1465个重大项目,项目基本全部开工,全年完成投资超过1.2万亿元。坚持项目建设和配套改革相结合,扎实推进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三是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见效。安排3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大力支持“两新”工作,带动全国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15.7%,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2.3%、3.6%。四是政策协调和预期引导不断增强。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加强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

(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举措,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一是“两个毫不动摇”要求进一步落实落细。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二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力有效。出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三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不断健全。出台完善市场主体准入制度的意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出台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四是重点领域改革走深走实。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机制。大力推进绿证绿电市场建设。完善价格治理机制。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全员劳动生产率17.4万元/人·年,实际增长4.9%,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3.6万亿元,实际增长8%,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比重为6.9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件。一是科技创新体系持续健全。全面启动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已有39个投入运行。健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二是重大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嫦娥六号”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实现月球背面采样返回。我国首艘超深水大洋钻探船“梦想”号建成入列。第五座南极考察站秦岭站开站。三是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迈出新步伐。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配机制,扩大基础学科和国家关键急需领域研究生培养规模。

(四)积极激发消费活力、提高投资效益,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3.2%。一是实物消费需求稳定扩大。全年汽车销量达3143.6万辆,增长4.5%,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287万辆,增长35.5%。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12.8万亿元,增长6.5%。二是服务消费增长较快。全年服务零售额增长6.2%。三是消费环境持续优化。出台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四是政府投资作用有效发挥。实施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2023年1万亿元增发国债支持的1.5万个项目建设加快。五是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10.8%。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全年依托项目推介平台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531个。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19.8%。四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成效明显。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十)持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重点领域风险有序化解。一是粮食安全保障有力。启动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1.05亿亩,亩均中央补助标准大幅提高至2000元以上。深入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继续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二是能源资源安全基础持续巩固。配合出台能源法、修订矿产资源法,公布《稀土管理条例》。稳步推进能源产供销体系建设,一次能源生产总量49.8亿吨标准煤。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三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稳步提升。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预警和及时处置。四是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强化。出台《网络安全法》。五是经济金融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打好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积极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六是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有力有序。强化安全生产全过程监管。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七是国防动员和国防建设有力推进。深入推进新兴领域战略能力有关战略和规划落地实施,加强重大项目共建和资源要素共享。推动深化人民防空管理体制改革。

(十一)落实落细惠民举措,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一是稳就业促增收取得积极成效。城镇新增就业1256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2.34。二是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年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0.7亿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3亿人。按照3%的总体水平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670元。全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惠及2.38亿人次。建设筹集公租房共计180万套(间)。三是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国家奖助学金提标扩面、助学贷款提额降息,惠及学生3400多万人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7.38张,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3.59人。持续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7个。为残疾人服务设施数达4614个。四是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持续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过去一年,面对变乱交织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值得倍加珍惜。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

(八)统筹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经济布局更趋优化。一是区域协调发展积厚成势。在京相关高校、医院、中央企业总部及二三线子公司分批向雄安新区疏解。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改革授权扎实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封关“一线”“二线”分线管理运行顺利。长江干流连续5年保持II类水质。黄河干流连续3年保持II类水质。海洋生产总值超10万亿元。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准备有序开展。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若干政策措施出台。东北全面振兴支持农业发展、沿边开放、人才振兴等配套政策陆续出台。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出台。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二是区域间协同联动扎实推进。区域战略融通互动,跨区域重大工程深入实施,区域务实合作步伐加快。

(九)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塑料污染和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二是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不断强化。全面启动“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完成国土绿化任务11505万亩。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开展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三是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取得积极进展。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制定2024年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和绿色技术推广目录。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规模突破14亿千瓦。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8%,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3.4%。

(一)总体要求

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二)主要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

——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

——居民消费价格(CPI)涨幅2%左右。

——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

——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外贸进出口稳量提质。

(下转第九版)

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3月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如下:

一、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702.12亿元,为预算的98.1%,比2023年增长1.3%。其中,税收收入174972.01亿元,下降3.4%;非税收入44730.11亿元,增长25.4%,主要是次性安排中央单位上缴专项收益以及地方依法依规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余25410.5亿元,收入总量为245112.62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4612.25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增长3.6%。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00.37亿元,支出总量相抵,赤字40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435.71亿元,为预算的98.1%,增长0.9%。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482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900亿元,上年结转资金5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08817.71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117.34亿元,完成预算的98%,与2023年基本持平。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00.37亿元,支出总量为142217.71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334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024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结余1100.37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未安排使用,转入当年支出结余),全部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结转余29.8亿元后,2024年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739.22亿元。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663.57亿元,其中,本级收入119266.41亿元,增长1.7%;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0397.16亿元。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余17028.5亿元,收入总量为236692.07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892.07亿元,增长3.2%,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7%。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72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090.4亿元,为预算的87.7%,下降12.2%,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加上2023年结转收入391.8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9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1482.27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477.82亿元,完成预算的84.4%,增长0.2%。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734.67亿元,为预算的105.8%,增长7.2%。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561.77亿元,完成预算的98%。

(三)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782.88亿元,为预算的114.5%,增长0.6%。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128.86亿元,完成预算的95.3%,下降6.5%。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52.05亿元,为预算的94.1%,下降0.5%。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55.2亿元,完成预算的88.9%,增长4%。

(四)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8944.7亿元,为预算的101.2%,增长5.2%。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6061.28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增长7%。当年收支结余12883.42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143372.3亿元。

2024年年末,国债余额345723.62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债限额352008.35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75370.55亿元(含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务),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67012.7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08357.78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五)2024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有效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强财政管理监督。

二、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一)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支撑,但制约因素仍然很多。从财政支出看,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扩投资、保民生、稳就业、促消费等领域需要强化保障,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粮食储备、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继续增加,财政腾挪空间有限。综合判断,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将持续向财政传导,2025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必须把困难挑战考虑得更充分一些,把政策举措准备得更周全一些,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扩内需、促消费、稳投资、保民生、稳就业、稳物价等重点领域的支持。

支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支持教育强国建设。

支持科技自立自强。

支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支持建设美丽中国。

支持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支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

支持建设美丽中国。

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支持建设美丽中国。

支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

支持建设美丽中国。

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支持建设美丽中国。